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科学研究成果 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奖励目的。为了推动本院科研工作水平，调动广大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促进精品力作产生，从而提升本院的学术竞争力，结合本院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奖励原则和要求。科研成果奖励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坚持“鼓励精品力作”“恪守学术道德”和“就高不就低”等原则。

（二）所有申请奖励的项目，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获奖人必须是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教职员。教职员包括：滨海外事学院在编在岗人员；外大在编、滨外全职在岗人员；已退休、被滨海外事学院聘用的全职在岗人员。

（三）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除撤消其获奖荣誉、追回奖金外，根据情节，并依规对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三条 奖励范围。对本院教职员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和厅局级科研成果予以奖励，本办法中的奖励标准标明的金额均为税前奖金额。奖励范围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一）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 （二）国内外正式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 （三）国内外公开出版的著作（含学术专著和译著）；
- （四）厅局级以上的科研项目结项成果；
- （五）各类专利。

第四条 获得科研成果奖的奖励标准。对获得科研成果奖的奖励标准如下：

表 1 获批科研成果奖的奖励标准 单位：元

奖项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项
获国家级奖励	特等奖	30000
	一等奖	25000
	二等奖	20000
	三等奖	15000
获省部级奖励	特等奖	12500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7500
	三等奖	5000
获厅局级奖励		2500

第五条 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的奖励标准。对本院教职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的 E 类以上学术论文予以奖励。论文级别分类参照《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论文等级目录》(见附件 1)，同一论文在不同层次期刊上发表，只按最高层次予以一次奖励(本院资助的各类项目，作为结项成果必须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在本办法的奖励范围之内)。奖励标准如下：

表 2 高水平学术论文等级及奖励标准 单位：元

论文等级	期刊范围	奖励金额/篇
特类	在 NATURE、SCIENCE 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2000
A 类	1.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英文版)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被 SCIE(一区、二区)、SSCI(一区、二区)收录的学术论文。	16000

	3. 被《新华文摘》全文或 3000 字以上长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B 类	1. 除 A 类论文以外, 在各学科门类排名最前列或同行公认最权威的期刊或报纸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1) 2. 被 SCIE (三区及以下)、SSCI (三区及以下)、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3. 被《新华文摘》1500 字以上转载的学术论文。	11000
C 类	1. 除 A、B 类论文以外, 在各学科门类排名前列或同行公认权威的期刊或报纸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1) 2. 被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7000
D 类	1. 在除 A、B、C 类以外的 CSSCI 来源期刊(含集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2) 2. 在除 A、B、C 类以外的 CSCD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科技类学术论文。(见附录 3) 3. 被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 4. 在我校增补的外语类相关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4) 5. 在我校增补的 D 类国外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5)	4000
E 类	1. 在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6) 2. 在 CSCD 来源期刊扩展版上发表的科技类学术论文。(见附录 3) 3. 在除 A、B、C、D 类以外的“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7) 4. 在我校增补的 E 类国外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5) 5. 入选《天津市社会科学界学术年会优秀论文集》的论文。	2000

第六条 对著作的奖励。对本院教职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和译著予以奖励(计算奖金时,从著作中减除非本学院作者撰写的内容)。

学术专著的认定需高水平论文支撑,每一部专著获奖的条

件是：发表与专著相关的 C 类以上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D 类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作为专著奖励支撑条件的学术论文，不在本办法对学术论文的奖励范围之内。著作奖励标准如下：

表 3 著作奖励标准 单位：元

著作类型	奖励金额/部
学术专著	每部（15 万字起，不足 15 万字不奖励）奖励 10 000 元，每增加 1 万字加奖金 500 元，奖金 15 000 元为止。
各类译著	每部（10 万字起点，不足 10 万字不奖励）奖励 5 000 元，每增加 1 万字加奖金 500 元，奖金 10 000 元为止。

第七条 对已结项的科研项目成果的奖励。对本院教职员担任项目第一负责人的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的结项成果予以奖励。结项成果奖励标准如下：

表 4 科研项目结项成果奖励标准 单位：元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奖励金额/项
国家级	重点项目	20000
	一般项目	15000
省部级	重点项目	10000
	一般项目	8000
厅局级	重点项目	6000
	一般项目	4000

第八条 对专利成果的奖励标准。奖励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证书的专利成果。专利成果奖励标准如下：

表 5 专利成果奖励标准 单位：元

专利种类	奖励金额/项
发明专利	4000

实用新型专利	2000
外观设计专利	1000

第九条 奖励周期。科研成果奖励周期为一学年，奖励在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

第十条 奖励程序。科研成果奖励的工作程序如下：

- （一）学院发布科研成果奖励申报通知；
- （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通知要求向所属系部提交科研成果及佐证材料，系部初审汇总统一提交科研部；
- （三）科研部收到申报后进行形式审查；
- （四）科研部将形式审查合格的科研成果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
- （五）评审通过的科研成果在学院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
- （六）公示无异议项目和个人，经党政联席会暨院长办公会通过，院长签署意见后实施奖励。

第十一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学院科研部负责解释。

本管理办法未列入的项目，奖励与否及奖励金额由本院学术委员会研究提出建议，由本院党政联席会暨院长办公会做出决定。

第十二条 实施时间。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论文等级目录